

梦里寻他
千百回

古枫／著

作家出版社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woman lying down, looking up, with candles in the background. The woman is wearing a light-colored, patterned, one-piece garment. She is lying on her side, with her head tilted back and her right arm raised behind her head. The background is dark, with several lit candles providing a soft, warm light. The overall mood is dreamy and romantic.

梦里寻他 千百回

古枫／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梦里寻他千百回/古枫 著.-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6.3

ISBN 7-5063-3300-7

I. 梦… II. 古… III. 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54844号

梦里寻他千百回

作者: 古 枫

责任编辑: 那 耘

封面设计: 张德辰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图文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86千字

印张: 8印张

印数: 1-3000册

版次: 2006年3月北京第1版

印次: 200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63-3300-7

定价: 18.0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古 枫

原名孙平平，曾
发表多篇散文及小小
说，并获奖。

《梦里寻他千百回》故事梗概

美美在思念爸爸，思念吐鲁番的爸爸，十岁的小女孩怎么能不思念爸爸不需要爸爸，她需要！她需要爸爸的宠和爱！但爸爸、妈妈离婚了，叫她怎么办？

1

何凤青死白死胖，别人都嘲谑她为“杨贵妃”，更多知情男人却给她起了个绰号为“母夜叉”。何凤青与山娃子萧晓离婚之后，携带着女儿美美、儿子阿悟离开了吐鲁番，千里迢迢汽车火车的奔往江南无锡。居住在无锡的何凤青一心一意地寻找她自己给自己设计的“理想丈夫”。但事与愿违，老天似乎有意在和她作难，或者说是和她开玩笑，两年来何凤青寻觅的那个理想丈夫却迟迟不出现，眼看离婚时像强盗般掳掠的由家产变卖的钱已经花得所剩无几了，在经济和情欲的逼迫下，何凤青只得下嫁给了无锡乡下的有一个四岁儿子的农民江明荣，一个既老实又憨厚吝惜的乡巴佬。

婚后，何凤青和江明荣吵闹不断，不是为了他的儿子，就是为了她的儿子，吵吵吵吵！给江明荣和美美及她的弟弟们带来了很多烦恼很多不安，使他们都无法安心读书，初中未毕业，美美、阿悟就踏入了诱人又复杂的社会。

时光流逝，几年一晃，美美已经十七岁了，她几乎在一夜之间

长成了一个大美人儿,把村里的小伙子们迷得神魂颠倒、茶饭不思,好多小伙子都爱上了美美,并有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勇敢地向美美射去了爱神之箭,说要娶她为妻。但心高气傲爱慕虚荣的美美却不把这些农村小伙子放在眼里,她说别做你的白日梦了!她的心里藏着的白马王子:有钱有貌有修养,懂得珍惜女人。

美美因在农村里找不到适合她的工作而终日闷闷不乐。何凤青为了给女儿找工作几乎碰得焦头烂额,最后她只得拜托外甥在城市里为美美谋了一份工作,是在洪发饭店上班,每天干着拖地板、端盘子的活。那单调得如机器人般的工作使美美觉得乏味透了。美美的姿色使饭店的范经理很着迷。一天晚上,为了打发多余的时间,美美来到饭店的舞厅学跳舞,范经理在舞厅里给了美美一番关怀后,就将美美拥入了怀抱。几个月后的一天,美美照例来到范经理为她承包的房间,却发现她睡的那张床上躺着另外一个比她年纪大却很妖冶的女人。美美如梦初醒,她辞了职。

十九岁的姑娘在生活的大潮里迷失了方向,她不知何去何从。在这节骨眼儿上她不当心跨错了一步,堕落了红尘。

任冉是一个亿万富翁之子,他在与美美寻欢作乐之际,发现她虽然年轻漂亮却很幼稚、单纯,这样的女孩子最容易被生活的大潮给毁灭,任冉对美美产生了一分怜惜,他将她常年作包了。任冉每年来美美这儿寻欢作乐,那个像警犬般的房东老太总用怪怪的眼神看着他,使他感到麻酥酥的不自在,似乎他是一个逃犯,或者是个盗花贼。任冉就为娇娘美美买了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

为了给终日郁郁寡欢饱受生活摧残的美美一片快乐幸福的天空,任冉带着她出外游山玩水去了。在杭州西湖,美美发现任冉不仅物质富有,而且才华横溢,英俊洒脱,言行风趣。美美就突然吃起醋来:像他这样一个英俊富有多才多艺的人,天晓得他曾经和多少个女子一同出来游山玩水过。杭州回来,美美发现自己爱上任冉了,并爱得很真很诚很痴。她想:他才是她心目中珍藏着的那个白

马王子。他的人走了,可他的一颦一笑都留在美美的记忆中,她已经不可理喻地爱上了他了。她为他背起了相思债,没有止境的相思债,相思折磨着她。

在美美生日的那天,任冉为了不让情人失望,特意开着汽车从江北赶来为美美过生日,还定制了一个特大的鲜奶蛋糕。

何凤青煞有介事地从乡下赶来为女儿过生日。当她听见叩门声去开门时,发现了一个年轻、英俊、举止不凡的青年,何凤青立刻木了、傻了,发起神经病来了,她虎视眈眈地看着青年想:这个英俊不凡的人是谁?难道就是美美的男朋友吗?何凤青第一次妒忌起女儿来了。以后,何凤青知道女儿傍上了大款就赖在女儿身边不回乡下去了,一有机会就肆意地向任冉献上一分殷勤献上一个媚眼,并一直在窥视着他,像一只母虎随时随地准备着伏击那只肥壮的牛犊。渐渐地,何凤青却意外地发现:任冉才是她一直在苦苦寻觅而寻不着的理想丈夫。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她们母女俩爱上了同一个男人了。何凤青毫不客气地向任冉发起了进攻,并将其猎获。

3

美美在设法让自己降温,她想让那火一样的感情来一次大降温,她说与其让这相思折磨着,不如让自己降温。她来到了金坛市服侍瘫痪的太老祖母,并故意将手机遗忘在家里,一去就是两个星期。但是一回到家里拿起手机,一听到他那男中音,她就马上投降了、被俘虏了。

在认识任冉的第三个冬季,美美怀孕了,她渴望有个孩子,屋子里如果增添一个孩子她的生活圈子就会多一分热闹,精神上亦能多一个支点。美美就向任冉提出要把孩子生养出来。任冉的回答使她失望,使她想到了死。他告诉她他家中有妻室,还有一个正在上幼儿园的儿子。他曾几次想告诉她家中有妻儿,但恐怕会因此失去她的爱,他需要她的爱,他爱她!他希望她永远做他的情人。而痴情的美美却一直梦想着当他名正言顺的贤妻呢。

何凤青逼任冉回家离婚，她说不然她们母女俩就去法院指控他。

任冉承包的偌大的一家钢管厂，有他那位能干贤惠的妻子司马云英为他掌管着。任冉回家去和没有爱情却很能干的妻子离婚。历来有三分“气管炎”的他在老婆面前却连“离婚”这两个字都不敢提一下。任冉在万般无奈时来到了当镇长的父亲那里，和老人说了要和老婆离婚的事，遭到了父亲的坚决反对，并狠狠地给了任冉一巴掌，说：“你若是和云云离婚，滚出家门的人只能是你！家产分文不给！！”

任冉胆怯了，躲到朋友家去了。阿悟把任冉找到，并要斩掉他裤裆里那狗日的喂长江中的鱼。任冉在情急之下答应在元旦和美美结婚。

4 在结婚的前三天，任冉突然双膝跪地求美美饶恕他，他说他不能和她结婚，这样是犯重婚罪的，他要去坐牢的，难道她忍心看着爱她的人去吃官司吗？

这下糟了，一向爱虚荣要强的美美该怎么办呢？是忍痛割爱把他忘了？是把他从记忆里抹掉？还是遂了他的心意做他一辈子的情人？亦或是另攀高枝重新择个如意郎君？尽管任冉的出尔反尔使美美那美好的梦境彻底破灭，但她依然爱着他，凡事为他着想。为了永远拥有他，为了不连累他，美美选择了殉情。

在美美为情人殉情后，他再一次失踪。

那纷纷扬扬的流言蜚语平息后，任冉又出现在无锡。任冉把美美的骨灰亲自送到太湖公墓，并按照她的遗言在墓碑上刻上了他的姓名。他用肉体安慰了被流言蜚语孤立起来的何凤青。

清明，任冉驾着轿车，在山清水秀九十九个山湾的湖畔公路上飞驰。汽车里美美生前常坐的位子上坐着何凤青，阿悟手里拿着一大袋纸钱坐在后座。

在横七竖八的太湖公墓里，任冉找到了刻着他姓名的那块墓

碑，他虔诚地献上一束白玫瑰、一束松柏菊花，伏地磕了三个头。何凤青在一旁给她女儿焚烧着纸钱，她心里没有悲伤、没有悔意，惟有一丝妒忌。阿悟站在姐姐的墓碑旁抽着烟。

扫墓返程时，轿车在九十九个山湾的湖畔公路上飞驰。在一个急转弯处，任冉按照习惯去踩刹车，却鬼使神差地踩到了油门，轿车就坠入了悬崖下的太湖之中。冷冰冰的湖水立刻把车淹没了，剩下几个水圈在湖面激荡。

《梦里寻他千百回》人物表(部分)

何凤青:死白死胖,心胸狭隘,风流;一米六八,爱打麻将。出场时三十五岁。

美美:何凤青的女儿,十岁离开了吐鲁番的爸爸,跟着妈妈来到无锡;性格温柔,爱打扮,爱虚荣。在十九岁那年,堕入红尘。一米六八,白皙丰满,漂亮可人。

任冉:三十左右,中等个儿,丹凤眼,魁梧潇洒,生有一副好脾气,有七分才气。承包了一家规模宏大的钢管厂。

阿悟:美美的亲弟弟,一米七六,耿直,好打不平。出场时九岁。

江明荣:憨厚,勤劳,吝啬钱财,出场时三十二岁。

阿珍:美美的患难姐妹,一米六二,口齿伶俐,长相漂亮。

梦里寻他千百回

第一章

爱也罢，恨也罢，有缘无缘前生定。

1

美美在思念爸爸。她才十岁，怎么能不需要爸爸不想念爸爸呢。在好多好多个夜晚，她透过城市的楼群从北窗口向外眺望那稀稀落落的星空，思念着吐鲁番，思念着那里的满天星星，思念着爸爸的宠爱……中秋节，美美想看看那明亮的月亮，可是看不到，她见到的只有灰蒙蒙的月光下那些黑乎乎的屋顶，高低起伏的屋顶像舅舅纸盒厂里堆在一起的高高低低的纸盒子，像她玩得很无聊很腻烦的一堆积木。在美美幼小的记忆中，那吐鲁番的月亮才算得上是世界上最大最圆最明亮的月亮呢。爸爸总是喜欢在有月亮的夜晚驮着她出去散步，他们一边散步一边看月亮，那月亮是银色的，像只一尘不染的银盘。蓝蓝的天空里没有一丝乌云，没有丝毫的掩遮物，更没有城里遮挡她视线的那层层叠叠似山峰般的楼群。她看见了传说中的手捧玉兔彩裙飘舞的嫦娥、黑不溜秋伐桂的吴刚，月亮下面还挂着一颗像钻石样明亮的星星，那星星似乎她一伸手便能摘到。她老是喜欢伸出肉乎乎的小手嚷着要去摘头上的星星，却总是摘不着，犹如猴子水中捞月。有一次，美美因摘不着星星

哭了，她的爸爸萧晓回家后便去买彩纸，剪了许许多多的星星，粘在她的小脸蛋、小手背、小额头上，美美就满足快活的笑了。

两颗露珠般的泪珠淌在美美的小脸蛋上，她在想念爸爸的爱，但只能在心里偷偷地想，切不可让妈妈知道，不然她会气得哭闹一场，甚至会被她活活气死，那她可罪孽深重了。可是，美美真的非常迫切地需要爸爸在身边，她的这种感觉越来越明晰、越来越透骨。但爸爸、妈妈离婚了，怎么办？她和弟弟阿悟一起，跟着妈妈从吐鲁番来到无锡，糊里糊涂地像逃难避灾似的离开了她热爱的家乡奔赴江南来了。暂留在姨婆婆家里。美美离开了她喜欢的吐鲁番和爸爸，他和她相隔了十万八千里的路和云，她永远也不会再见到爸爸了，爸爸永远也不会再来亲她宠她爱她了。这些都成了烟云迷雾般的往事。美美在思念：爸爸曾送她去学校、去公园、去医院、去炎炎戈壁看《西游记》中的火焰山，吐鲁番的天空是湛蓝湛蓝的，没有一丝乌云，连云彩也很少，还有那鲜甜可口成串成串的马奶子葡萄

.....

美美在想念爸爸，到了实在忍不住的时候，就偷偷给爸爸写了一封信，夹在书本中，趁去上学的路上把装上一颗思念之心的信封塞进了邮筒。哎！果真她思念的爸爸来了，他乘了三天三夜的火车赶来看望女儿来了。这对美美来说是一种莫大的享受，这种享受比穿新衣服更使她忘乎所以，比有了新玩具和好吃的更让她高兴，在美美的心里，爸爸成了一个会腾云驾雾的孙猴子了。萧晓一把抱住女儿，美美搂住了爸爸的脖子亲了起来，眼泪伴着热吻……就在他们父女俩相抱相亲时，在两个可怜的人儿拥哭成一团时，凶神恶煞般的何凤青出现了，犹如在平和温暖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片黑云和震耳的霹雳，犹如在充满春光温馨的树林里突然降落了一只凶残的兀鹫，把这一双善良的小动物给惊散了，兀鹫伸出了黑爪子把美美像羊羔似的叼走了。何凤青当众将萧晓骂得猪狗不如、驴粪一堆。美美伤心地立在一边嘤嘤哭泣。萧晓气得脸上青一阵白一

阵,末了,只得忍痛割爱默默地转身离去。他没有来得及向女儿告别一声,没有来得及再吻一下女儿就走了。回到了低于海平面一百五十四米的盆地中,今生今世萧晓再也不敢来无锡这富饶美丽但有点势利的地方看望女儿了。美美大哭着想,再也看不到爸爸了。由此,美美的学习成绩直线下降。

何凤青,死白死胖,方脸富态的下颌,秃眉虎目,三十五岁。背地里别人都嘲谑她为“杨贵妃”,更多知情男人却给她起了个绰号为“母夜叉”。

何凤青自离开了丈夫后,一直居住在无锡市区那简陋拥挤的阿姨家里。她的亲戚朋友中只要有人问起离婚一事,她便一脸委屈,说萧晓在外花心乱搞女人,所以与他离了婚。是真是假,有谁知道,有谁会为陌生的萧晓辩白?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为了报复萧晓,何凤青把萧晓的心肝宝贝女儿美美以母亲的优先权掳走,其实,在何凤青那贪财的眼光中女儿即是一份偌大的家产。萧晓曾因思女心切,在为她的身子单薄居住于陌生的异地而担忧时,突然收到了美美那歪歪扭扭的来信,他立刻赶赴江南探望女儿。却不料,被心胸狭隘的何凤青撞上,她以为萧晓要在感情上拐走女儿,便与萧晓展开了一场大冲突,萧晓吓得逃回了吐鲁番再也不敢露面。

迁居无锡后,何凤青一门心思想寻觅一个“理想丈夫”。萧晓在吐鲁番又重新组织了家庭,并生了一个聪明漂亮的小女儿。而她何凤青呢,离婚快两年了,她的“理想丈夫”却始终未在她的缘分里出现,仿佛命运故意在和她开玩笑。自抵无锡后,她掳到的若干个猎物都相继离开了她,或许他们在和她寻欢作乐时发现了她的贪得无厌、心狠手辣,或许因她额头上的皱纹多了,少了诱人的姿色,或许是她的心如蛇蝎、视钱如命,让他们失望。总而言之,她的猎物们都悄悄离开了她。他们见了她就远远地躲避着,犹如见了毒蛇猛兽似的。离婚时,何凤青像强盗般掳掠到的那份家产,眼看花得差不

多了。她花起钱来像流水,再加上一双儿女要上学、要吃穿……还有人情债,亲戚的女儿、儿子们结婚、考上大学,还有什么阿姨、姨夫、舅舅、舅妈、老伯、婶娘的,一会儿这里六十大寿,一会儿那里八十大寿,请帖一张一张飞来,哪一张不是钱?何凤青急得嘴上老是起泡,像只饿极了的蚊子,只要让它嗅到血腥味便会不顾死活地去叮咬。何凤青既懒惰又自恃清高,既不会经商又不肯去打工赚辛苦钱,空有一副臭皮囊而已。所以,眼下何凤青急需一个能负担得起她和她一双儿女花费的丈夫,再说她那旺盛的情欲亦需要有个长久的异性相伴,她苦苦寻觅的“理想丈夫”只能忍痛割舍暂时将他弃之脑后了。

4 一天上午,一个冷风飕飕的多云天气,何凤青至风流街农贸市场帮阿姨去买菜。她一面走一面在街道上东张西望,像饿狼在觅食。她转悠到一个卖鲜猪肉的摊位边,何凤青眼睛看着鲜肉一会儿翻翻五花肉一会儿又翻翻肋条,临了她提起一块腿子肉问怎么卖。老板说五花肉四块五一斤,肋条五块五一斤,腿子肉七块钱一斤。何凤青说便宜点。老板说你到底要买啥肉。“买排骨。”“排骨七块钱一斤,和腿子肉一样价格。”何凤青说:“便宜点?六块钱一斤卖不卖?”老板说:“六块钱一斤买不到,诚心要六块八。”“六块五!人家都卖六块五!你不卖我就到别处去买了。”说完何凤青做出一副欲走开的样子。老板连忙拉住她诚恳地说:“你要多少?”“买两斤排骨,我要这块肋条上的排骨。”老板拿起方头刀把何凤青手提的那块肋条一斩两段,剔除五花肉,再将另一端肋条上的肥膘去掉,剩下的骨头便是肋排了,这种肋排最嫩最鲜。在何凤青准备付钱时不经意地看了老板一眼,却意外地发现这位四十开外的卖猪肉的老板相貌堂堂,一表人才。何凤青十分惊讶地看着这个老板呆想:想不到一个卖肉的人竟也有这般相貌。仿佛突然在那片枯燥的荒漠世界里发现了一片世外桃源,仿佛在那光秃秃的炎炎赤地中发现了一股清泉。原本穷凶极恶斤斤计较的脸瞬间变得温柔并有了

人情味，她冲着老板娇柔地一笑。老板也正窥视着似乎穷凶极恶的顾客，心想：这个女人真厉害。恰巧这老板是专门喜欢厉害女人的角色，他最善于摆布厉害女人，仿佛有降龙伏虎之能耐。于是，老板大方地接受了何凤青的笑，他笑着点头向她打招呼，并问了她是哪儿人，住在哪里。以后，何凤青就专门到这相貌不凡的老板摊位来买肉。一生二熟，她知道老板的名字叫江志荣，立在一旁收钱的黑胖矮女人是老板娘小竹。何凤青呆愣着想：像这般的丑女人倒是一个老板娘。唉！看样子女人该生得丑，生得越丑福气就越好，长得越美命运就越坎坷。

星期天，何凤青手牵着女儿美美一起来买肉，见了江志荣，何凤青就叫美美喊老伯。日子一久，彼此都熟了。何凤青的别有用意，未能逃得过站在老板身旁的老板娘的眼睛，但老板娘为了拉拢生意，为了迎合丈夫的脾性，她就客气地说：“到我们家里来玩。”并大方的将他们租住的地址告诉了何凤青。

5

这许多日子以来，何凤青正急迫地巴望着这句话。之后，每天下午何凤青便顺其自然地去江志荣家打麻将，如果哪天打不成麻将就和江志荣一家闲扯。若是小竹问起她离婚之事，何凤青便满腹苦楚、委屈地说丈夫在外面花心冷了她的心，就与他离了婚。女人都有一颗多愁善感的同情心，也就是所谓的“妇人之仁”。小竹十分同情何凤青，一个女人拖儿携女千里迢迢从新疆来到南方谋生不容易，小竹就陪着何凤青掉了一会儿泪。狡猾的何凤青见时机成熟就乘胜进军，她厚着脸皮说：

“我的女儿没有了爸爸，她一直在想念爸爸，可是她的爸爸早已死了。不如寄给你家江志荣吧，我们孤儿寡母的往后可以有个依靠，美美平时也能有个照应。”

小竹虽丑陋，但脑瓜聪明，思维冷静，目光锐利，她早就看出了何凤青的居心不良。但为了顾及丈夫的面子和自己的面子，小竹就陪着笑说：“好！很好！我有两个儿子就缺一个女儿，计划生育不允

许再生了,不然我还要养一个女儿呢。你和美美说大年夜来干爸爸家吃年夜饭,你也一道来吧。”这是无锡的地方风俗,干女儿或者干儿子要在年夜带上礼物去干爸爸家吃年夜饭、拿压岁钱和新衣服。

令人沉醉的大年夜来临了。夜晚,何凤青高兴得跟什么似的,去街上买了一箩苹果、一箩香蕉,带美美到江志荣家吃年夜饭来了。美美心里正巴望着有个爸爸来亲亲她关怀她呢,即使不是亲爸爸也无所谓,只要有个爸爸让她幼小的感情有个寄托就得了。她提了一箩苹果和妈妈一起乘 10 路公共汽车来到干爸爸的家里。美美漂亮嘴甜,性格温柔,江志荣一家都很喜欢她,包括他家的两个少爷。小竹和美美开玩笑说让她在两个儿子之中挑选一个做老公。美美羞得满脸通红,像一朵绽蕾的红梅。

6 吃罢年夜饭,何凤青就与江志荣等人筑起“长城”来了。十点多,坐在一旁观战的小竹眼皮已十分沉重,她打了几次哈欠,催丈夫早点休息吧。江志荣则眼睛看着麻将牌说:“明天大年初一不做生意了,今晚就破例放松一次,打一夜麻将,明天睡它一上午。你眼睛涩了就先去睡吧。”

小竹伸伸懒腰,打着哈欠站起来欲回房休息。何凤青连忙叫住小竹:“你再铺张床出来,让美美先睡。今天我要奉陪他们一晚上。”奉陪男人打麻将赌钱是何凤青的专长。小竹无奈,只得在原本很拥挤的她儿子的房间里添了一张钢丝床,由着美美自己睡。她的儿子们已经睡熟了。

美美今晚得到了一百元压岁钱和两套新衣服,正在偷偷兴奋呢,她哪里睡得着,一直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激动。

江志荣家原有的一栋房子在乡下,他们在市区做生意,乡下的房子由父母代为看管。现在住的房子是向城里人租的老屋,又狭窄简陋又破旧不堪。

小竹一觉醒来,皱着眉头看看钟,三点半了,江志荣还没回房

休息。她竖起耳朵听听，满屋子寂静，没有麻将声，没有人语声，惟有她自己的呼吸声。她披了件黑色提花的羊毛大衣走到前面那狭小的客厅里，一副装在木盒中的麻将牌静悄悄地搁在桌子上，像只爬到沙滩上来看月亮的静卧的小海龟，它几乎瞪着嘲弄的小眼睛望着她，又似乎在向小竹告发着它偷听到的秘密。小竹朝这静卧的“小海龟”发着愣。

“他们去了哪儿呢？志荣总不见得敢如此放胆与何凤青鬼混在一起吧？”想到这里，小竹的心里就不安起来，她呆愣了一会儿，又重新回房。约摸一小时后江志荣贼溜溜的回来了，他蹑手蹑脚走进房间拧亮电灯，老婆正泪汪汪的看着他。

“啊！你还没睡？”

“你去了哪里？”

“我送凤青回去的，时间太晚了，没了公共车连出租车也没有了，一个女人家的单独在黑夜里行走我不放心。你怎么还不睡？”

小竹一切都明白了。无须多说，多说了反倒要伤了彼此的和气，作为一个贤妻首先是要顾及丈夫的面子和身体要紧，自己委屈是小，丈夫的面子和健康是大，今天又是新年第一天的凌晨。于是，小竹只淡淡地说：“天快要亮了，睡吧！注意别损伤了自己的身体。你是一家之主，这家的顶梁柱，若是你的身体垮了，我们全家都要为你着急的。”江志荣被贤妻的温言良语说得脸上一阵阵发烧，紧挨着老婆的热身子躺了下去。须臾，小竹的耳边就传来了丈夫有节奏的呼噜声。她自己却失眠了。

大年初二，江志荣一家喜气洋洋地去亲戚家喝喜酒。宴席上碰到了江志荣的堂弟——江明荣。小竹他们就坐在江明荣的同一桌。见了堂阿叔，小竹心里突然冒出一个主意来，像从河底的淤泥里窜出来的气泡，小竹手里举着筷子看着堂阿叔说：“明荣，你好吗？”

“好，马马虎虎。你们也来吃喜酒啦？”江明荣干巴巴地回答，一会儿说好一会儿又说马马虎虎。